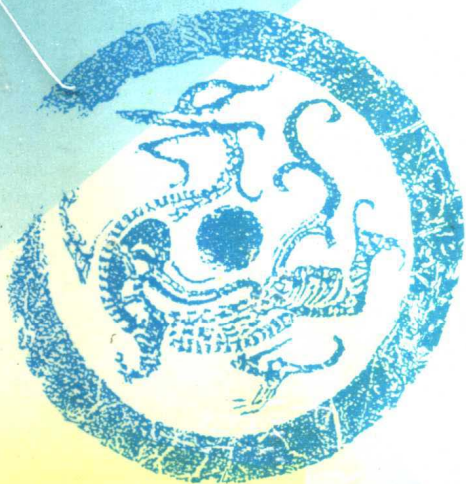


漢字古今義比較

許威漢 陳秋祥 著
河南人民出版社



(豫)新登字 01 号

汉字古今义比较

许威汉 陈秋祥

责任编辑 徐豫生 魏亚洲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邙山书刊装璜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62 千字

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500 册

ISBN7-215-00896-7/H·48

定价 9.40 元

词义学习引论(代序)

在使用拼音文字的民族里，语言中的词就是字，字就是词，一般没有分别。比如俄文 Я(我)、КНИГА(书)，英文 I(我)、book(书)等，只要是在语言中自由运用的，不管是由一个字母或几个字母组成的，都是词，也就是字。我们叫它字，是从记录语言的书写形体的单位来说的；叫它词，是从语言本身的单位来说的。因为语言本身的单位与记录语言的书写形体的单位是一致的，所以两个名称不妨通用。汉语的情形可就不是这样。记录语言用的是一个个的方块字，一个方块字就是一个单位，这个单位并不一定代表语言中的单位。用方块字记录汉语，有时候只须用一个字就能记录一个词，如“白、马、跑”等等，但更多的时候要用好几个字才能记录一个词，如“蝌蚪、愉快、高尔基、共产主义”等等。这样一来，词和字之间就产生了矛盾。这个矛盾使我们在具体分析语言中的词的时候发生很多困难。正确处理词和字的矛盾，很好地解决难题，这是语法学要更多阐释的问题，这儿不多赘述。这儿有必要提出的是汉字乃表意制文字，各个字是形音义统一体，不同于前述拼音文字。用一个字记录一个词，字就是词，字义就是词义；且词义分析往往得借助于字形分析，故名为“字义”，亦属“词义”。而为便于习惯性的表达及连用复音现

象的叙述，本文申论中浑称为词义。

词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：声音是词的物质外壳，意义是一定的声音物质固定下来的涵义，两者关系密切。但是声音是一种物理现象，人类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声音同时又是一种生理现象，而意义却是一种逻辑现象，意义的引申又关涉民族心理现象。声音和意义并没有必然的联系，并不是某组声音一定表示某一个意义，某一个意义必定要用某组声音来表达。比如“jia”这一组声音，既可以表示“家”这个词义，也可以表示“加、枷、嘉、佳、傢”等等的意义；“家”这个词义在汉语里用“jia”这组声音来表示，在俄语里却用“семья”来表示，在英语里却用“home”来表示。不过当一组声音经过全社会公认了代表什么意义，一个意义经过全社会公认了用什么声音来代表之后，在某一种语言系统中，它们就有了固定的关系，不能再随便改动。比如大家公认了汉语里的“家”的声音是“jia”，那么就不能随便改用成“shu”或“ma”。如果随便改动它，就会造成语言的混乱，妨碍思想的交流。事实上，某一组声音和某一个意义的结合固定下来之后，已经没有必要再去改动它们了。1917年少数人提倡“她”念“伊”的声音，“它”念“拖”的声音，使不同于“他”“(ta)”音，希望在口语中加以区别，但语言的事实终不能以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。仅仅如此尚且不可能实现，何况其余！

对于词义，任何一个人都必须正确掌握。如果不能很好掌握词义，传授知识、扩大经验、交流思想便不可能。比如说，学生不懂得“三角”这个词的意义，就无法去证几何；不懂得“存在”、“意识”这些词义，也就难于理解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。

掌握词义要从认识上和实践上多下工夫。

一、认清词义的特性

词义有概括性、客观性和历史发展性。

列宁说过：“任何词都是概括了的。”“人”的词义是“会说话、能制造劳动工具、过社会生活的脊椎动物”，它不是专指某一个人，而是指具有以上特征的一切人，既包括张三，也包括李四，既包括男人，也包括女人，既包括大人，也包括小孩，既包括中国人，也包括外国人，既包括现代人，也包括古代人。另外象“湖北”“鲁迅”之类，也都同样是概括了的，“湖北”概括了湖北各方面的特点，同时把湖北与其他地方区别开来；“鲁迅”概括了鲁迅各方面的特点，同时又把“鲁迅”与其他的人区别开来。词义概括性是就词义本身特点说的，与事物本身大小没有必然联系。比如泰山比原子大得无可比拟，但“原子”这个词却比“泰山”这个词的意义概括的范围大得多。因为“泰山”这个词的意义概括的只是一座山，而“原子”概括的是一切原子（氢原子、氧原子、硫原子、钛原子、钠原子、铁原子、铀原子、铅原子等等）。

有些词如“把、和、的”等等概括了什么呢？它们概括的是一种关系。例如“和”，概括了“你和我”“教师和学生”……中“和”所代表的关系。这种词，我们通常称它们虚词。还有极少部分表达的不是概括了的事物，比如象声词，这我们要另外看待，因为这是第二信号系统里杂入第一信号系统的成分。不了解词义这一概括性，就是不懂得词义的“A、B、C”。

词义的形成是生产以及全部社会生活的发展所确定的客观过程，有其客观性。例如“拖拉机”这个词的产生跟生产斗争有关，“共产主义”这个词的产生跟阶级斗争有关。它们的产生不是偶然的，都是社会发展的结果，都是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，不是人们任意确定的。十年动乱期间，“评法批儒”中，同一个“民”字在《论语》中解释为“奴隶”，证明孔子是奴隶制辩护士；在《孟子》中反过来解释为“奴隶主”，证明孟子是奴隶制复辟狂；在《商君书》中则解释为“新兴地主阶级”，证明商君是地主阶级政治家。这是从政治需要出发的随心所欲的解释，既背离词义的客观性，也背离词义的概括性。

词义随着社会的发展、人们的运用而逐渐演变，有其历史发展性。它一方面继承、充实、深化，一方面扩大、缩小、转移。词义的扩大、缩小、转移，讲得多了，人们多少有所了解，这儿当不必赘述了。词义的继承、充实、深化人们往往不很注意，似可略述一、二。比如“电”的最初含义相当模糊，而且带有神秘成分和色彩；以后人们观察到“摩擦起电”现象，“电”的意义便有所充实，可是并没有形成对“电”的科学概念；现在随着人们对电的本质、特性和控制方法日益深入了解和掌握，“电”的含义就比古代深刻得多了。由此可以看到词义的继承、充实、深化的事实。无论是继承、充实、深化，还是扩大、缩小、转移，总的方向是由低级到高级，由粗疏到精细，多半甚至由具体到抽象发展演变。这种发展演变很多反映在单音节词上。

古汉语是现代汉语的发展基础，现代汉语是古代汉语的继承与发展。古汉语单音节词很多，学习、了解、掌握词义，特别要

重视单音词及其意义，这更是不言而喻的了。

二、注意单音词的特点

古汉语单音词具有不容忽视的一些特点，这些特点就是多义性、灵活性、模糊性和能产性。

(一)多义性

单音词的义项一般比复音词的义项多。

传说从前有个走江湖的医生摆摊卖药，有一老头请他到家里给儿子治病。这个医生给病人吃了一斤巴豆，病人第二天便断气了。老头眼看儿子吃了巴豆丧命，便揪住医生去打官司。法官问：

“你用什么药治病的？”

医生回答：“巴豆。”

“你看过医药书吗？”

“正因为看了药书才用巴豆医治。”

“药书上怎么写的？”

“……巴豆不可轻用。”

“叫你不可轻用，你为什么要用上一斤？”

“说巴豆不可轻用，意思就是要重用，所以我就用上一斤。”

“你这笨家伙，巴豆不可轻用，意思是不要輕易用，即不可随便乱用。你把药书上的‘轻’字的意思理解错了，竟害死了一个人！”

这好象是个笑话，可实际上告诉我们对于词义，特别是对于那些词的多种意义，不可粗心大意。要知道，“轻”这个词不止一

种意义：它的第一个义项是“分量小”，与“重”相对，如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“人固有一死，或重于泰山，或轻于鸿毛”；引申为“轻微，浅薄”，如诸葛亮《与参军掾属教》“任重才轻”；又为“轻便”，如李白《早发白帝城》“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”。第二个义项是“轻视，看不起”，如《老子》“祸莫大于轻敌”；又为“轻易，随便”，如《盐铁论·刑德》“千仞之高，人不轻凌”。“巴豆不可轻用”的“轻”便是第二义项里“轻易，随便”的意思，而不是“分量小”的意思。

又传说古代春秋时，有公孙接、田开疆、古冶子三勇士，恃功自傲；晏婴劝齐景公除去他们，请齐景公以二桃赐与三人，使三人论功大小领取桃子。三人在大庭广众中互不相让，最后相继自杀。（事见《晏子春秋·谏下二》）后人常用“二桃杀三士”来比喻施用阴谋杀人。诸葛亮《梁父吟》有“一朝被谗言，二桃杀三士”句；李白在《惧谗》诗中也有“二桃杀三士，讎假剑如霜”句。“五四”时期“文白之争”，有人曾以“二桃杀三士”为例辨议文言文比白话文简练，说若是用白话文来写，便须写成“两个桃子杀死三个读书人”，字数得增加一倍以上。现在暂且不说别的，值得提出的是，强调“二桃杀三士”的说法比白话文简练的人，由于忽略史实，忽视“士”的多义性而弄错词义了。“士”在古代可以指男子，可以指奴隶主贵族最低的一级，可以指具有某种品质或某种技能的人，可以指执法者，可以指士兵，可以指读书人，可以指勇士。“二桃杀三士”的“士”指的是勇士，不是读书人。“士”的这种多义性，使现代知名学者也不免误解。还有，《中华大字典》里“辟”有七十个义项，新版《辞海》加以归并，也还有十七

个义项，古代注释家象朱熹那样有学问的人在解释“辟”的意义时居然也给弄糊涂了。

学习古汉语，遇到陌生的字或词，人们会去查字典辞书，然而对于熟悉的字词，却往往易忽略过去。上述“轻”和“士”之类，是大家熟悉的，结果却被误解了，正说明这一事实。有人说“不怕生词怕熟词”，这话不假。要想不在词的多义性上出差错，关键在于思想重视，勤查工具书，有效地运用语言基础知识去辨析和驾驭语言材料。

(二)灵活性

单音词具有多义性特点，使用上灵活性也更大。比如古汉语“严”这个词，在指“程度”的时候，它既可表示一般的程度，相当于复音词“严肃”乃至“严格”的意思；也可表示严肃而达到厉害的程度，相当于复音词“严厉”的意思；还可表示严肃而达到酷烈的程度，相当于复音词“严酷”的意思。这些差异性往往难以单从词面上加以判定。比如“法家严而少恩”(司马迁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)的“严”，我们得从特定语境和历史事实中进行考察。法家“信赏必罚”，不仅处事严肃，而且要求严格，雷厉风行，所谓“严”，应该是“严厉”的意思。如果把它理解为一般“严肃”的意思，这与法家的“严”所应具有的含义不尽一致了；如果把它理解为“严酷”的意思，带有谴责意味，又与司马迁原意不相符合了。在司马迁心目中，“少恩”是缺点，“严”是优点，有所否定，也有所肯定。再联系《韩非子·难四》“君明而严，则群臣忠”中的“严”作比较，也不难看出“严而少恩”的“严”不会是“严酷”的意思。

单音词使用的灵活性还体现在词与词的组合上。“子曰：‘莫

我知也夫!”(《论语·宪问》)的“莫”充当主语,表示“没有人”的意思,是无指代词,而“人知其一,莫知其他”(《诗经·小雅·小旻》)的“莫”充当状语,表示“不”的意思,是否定副词。“莫”经常具有两类(有些还具有多类)词的主要语法特点,两类的读音相同,意义有联系,这是语法上词的兼类现象,同时也与单音词的灵活性有联系(复音词也有兼类现象,但不及单音词兼类现象突出)。

(三)模糊性

单音词有较大的多义性与灵活性,相应地,比起复音词常会有更多模糊性。举例来说:《庄子·大宗师》“且也相与吾之矣,庸詎知吾所谓吾之乎?”由于词的灵活运用和省说,“吾”的模糊性就很大。上句的大意是:况且[世人看见自己现时具有形体]就都以为这个形体是自己,那里知道我们所认为自己,果然是自己呢,还是不是自己呢?要是离开上下文,原文是很难准确理解的。《楚辞·离骚》“孰云察余之中情?”意思是谁能体察我们的心情?这是女嬃对屈原说的,而又包括屈原在内,“余”作“我们”解,可是前人有错把“余”当作单数理解的,从而误认全句为屈原之语。要是用复音词的话,就会减少模糊性,不致产生大的误解。

类似现象屡见不鲜。古代注释家为探求某些词义往往穷年累月,这显然不能说与单音词本身的模糊性无关。

(四)能产性

在远古,单音词占绝对优势;到了春秋时代,复音词不断增加;两汉时期,复音词大量产生;唐宋以来,新产生的词已基本

上是复音的。现代更不用说，以毛泽东《反对党八股》一文作统计，复音词已在百分之八十八强。由此可见，汉语单音词构词能力强，具有很大的能产性。从语言发展的规律来说，复音词的大量产生，也是语言历史发展的势所必然。

汉语复音词中固然也有多音节的，如“和氏璧”、“隋侯珠”之类，但绝大多数是双音节的。为什么绝大多数是双音节的呢？因为人们为了明确表达意思，单音词发展为双音词，而又为了精炼，多音节词压缩成双音词，于是复音词中双音词便发展成为主流。比如“伟”的同音词有“唯”、“委”、“伪”等，它们音同义殊；“大”的情况也一样。而为音义明确起见，“伟”与“大”构成了“伟大”这一双音词。仿此，“人”与“物”也构成了“人物”这一双音词。可是人们当说到“伟大人物”的时候，又嫌繁复；为求精炼，四音节词便压缩成双音节词——“伟人”。汉语单音词向复音词发展，有其语言内部规律。古汉语词汇这一内部规律性，与古汉语单音词的多义性、灵活性、模糊性特点有密切联系。也就是说，古汉语单音词突出的多义性、灵活性、模糊性不利于语言交际功能的发挥，势必产生大量复音词。

如上所述，单音词义模糊性相当突出（复音词、词组、句子都有模糊性，但单音词模糊性更为突出），这就特别要重视起来。

三、重视语义的模糊性、闪烁性、歧义性

有人认为：“鼻嗅当用嗅，而常常却用闻。闻是耳听。这个错用原因，到今天还查不出来。”其实鼻嗅不用“嗅”而用“闻”，这并不是什么“错用”，而属“通感”的语言反映。我们知道，人的各种感觉彼此联系移借，这不妨称为“通感”。比方说，“锐利”是用手指触摸感知的，但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感知，用视觉也能觉察出来；“粗糙、细软、坚硬”等同样如此。这样一来，各种感觉原来界限分明，在语言中却出现交叉混用现象，于是“闻到香味”、“观世音”、“听见响声”、“眼睛尖”等等说法便都涌现出来了。我们既说“光亮”，也说“响亮”，“亮”用来表示光泽，也用来表示声响，视觉与听觉不分彼此了。再有颜色似乎会有温度、冷暖似乎会有重量这一类说法，也屡见不鲜。凡此种种，不难看到眼、耳、鼻各个官能的领域不分界限，视觉、听觉、嗅觉、触觉等等往往可以相通。这反映在语言里，就产生了有人认为“还查不出”原因来的“错用”现象。说是“错用”，是因为没有认识到产生这种现象有“通感”反映诸因素。

词的意义是客观事物的概括，却又不能同客观所指划等号，在不影响一般交际的前提下，往往无需象客观事物那样界限分明，这是词的模糊性的重要根据。产生语言的模糊性有种种原因，“通感”的语言反映，正是语言模糊性产生的因素之一。模糊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，在语言的学习与研究中，应有足够的认识。

语言的模糊性特点往往带来诗文词义的闪烁性与歧义性。特别是魏晋南北朝的一些诗文，因为作者爱谈老庄玄学，用词故作姿态，多含神秘色彩。即便象《文心雕龙》那样有重大文艺理论价值的作品，也在所不免。这是当时的风气使然，不必隐讳。比如《体性篇》“辞为肤根”的“肤根”、“功沿渐靡”的“沿”、“渐靡”，词义闪烁朦胧，不易捉摸，一般情况下自然也就讲不清楚。《风骨篇》“文明以健”的“文明”用来指“文辞”；“符采克炳”的“符采”用来指“文采”，“克”多出现在《尚书》里，司马迁笔下易“克”为“能”（如《尧典》原文“克谐以孝”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作“能和以孝”）便易理解，刘勰笔下却反而用“克”不用“能”，词义闪烁费解到了十分严重地步。还有“情与气偕”的“气”，向来难以解释得恰如其分（这类情况不妨说是对当时语言的严重污染）。何况魏晋以后，文人用典达到高峰，“据拾细事，争疏僻典”，“以一事不知为耻，以字有来历为高”（黄侃《文心雕龙札记》），援用故实中，词义尤多闪烁，以致倍增训释困难。诸如此类的闪烁词义的形成，都与语言有模糊性特点分不开。

语言的模糊性、闪烁性势必增多语言的歧义性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“又闻项羽亦重瞳子”的“重瞳”，裴骃《集解》说是“两眸子”，另有人说是“大眼珠，双倍于常人”，这“重”就有歧义。许慎《说文解字叙》给转注下的定义是“建类一首；同意相受”，历来研究《说文》的人对此理解分歧最多。有的以一首指字形上同一部首；有的以一首指词源上同韵和同声；有的以一首指同一主要意义。几十家的不同解释大致可以归成三派，即形转、音转、义转三说，这三说集中表现在对“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”这个定义

理解的不一致上，追根寻源，毛病就出在许慎下的定义里的“首”字有歧义，使人可以这样理解，也可以那样理解。类似现象不胜枚举。

重视了词义的模糊性，许多问题当不致迷惑不解，而能正确对待。我国西周时代，一年时间只用“春、秋”来概括；往后分别以“春、夏、秋、冬”来概括。无论是“春、秋”，还是“春、夏、秋、冬”，它们“义界”都是不清晰的。现在中国人认为阴历正、二、三月是春天，而《简明牛津英语词典》中 Spring 的解释则是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，彼此的理解并不相同；苏联科学院出版的《俄语词典》，只说春天是“冬天和夏天之间的季节”，回避指出明确的时间界限（采用循环论证的办法）。这一事实说明春、夏、秋、冬这一类词所表达的概念古今中外都是模糊的。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？用现代科学知识来解释，并不奇怪。以我国为例，习惯上以五天平均气温升到 10°C 为春天开始。按照这个标准，春来有迟有早，春去也有迟有早。南方广州，头年十一月就春意盎然了；而后是四川盆地，二月下旬就入春了；接着是江西南昌、湖南长沙，三月八日至十日入春；武汉三月十二日入春；上海一带的江南三月二十八日入春。北方的春来得较晚，北京开春在四月上旬，沈阳开春在四月中旬，哈尔滨开春在四月下旬。更有一些地方谈不上春，如南海诸岛一年内全是夏天天气。云南昆明，每年有三百天是春季气候，余下的六十五天气候也在 10°C 上下，真可谓“四季皆春”了。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同呢？因为我国幅员广阔，地形复杂，南北气候差异很大，山区和平原物候、气象也多变化。英国本土不大，春来迟早有定，所

以能明确说出春的时限;而苏联幅员非常辽阔,各地春来迟早不一致,就采用了灵活笼统的说法。其所以采用这一说法,实出于不得已;人们也许说它不科学、不精确,可是它只能这样,别无其他更好的选择。现实中诸如此类情况不可言数,都要从词义上作出精确反映是不可能的,人为地强求精确也是不必要的,不实事求是的。只有取正确态度如实对待,方可不为所惑。何况词义这一模糊性特点,并不影响交际活动的有效进行,也不影响对古今书面语言的学习与掌握。要是有人在“新春一月”、“早春二月”、“暮春三月”的时限上大加考究,求其甚解,那只能表明对于语言的特点并无所知或知得尚少。要知道,模糊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,语言的运用具有模糊性特点。对词义的解释,能够达到一般的可理解性和合理性,就应该算是符合要求了。有鉴于此,则知过半矣。

说来话长,古人还从天文上、历制(历法制度)上确定春的时限。古人很重视北斗星,用它来辨方向、定季节,初昏时“斗柄指东,天下皆春”,这是从天文上着眼的。古人把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和十二月份相配,以十一月配子,称为建子之月,以此类推,十二月为建丑之月等等,这是从历制上着眼的(古人曾说“月建”与天文有关,南北朝祖冲之、清朝梅文鼎说它与天文无关)。春秋战国时期使用三种不同历制:夏历、殷历、周历,周历月建比殷历早一个月,比夏历早两个月;月建不同,春的时限也随之而异。凡此种种,反映在语言里,其模糊性更是不言而喻了,重视词义模糊性尤为当务之急。

四、面向汉语实际，寻其规律性

大凡语言中语音、词汇、语法三种要素，基础不同，学习和研究的途径也有差异。语音在语言中物质性最强，与自然科学联系较紧密，各民族的语音规律往往有相同的地方，所以学习汉语语音时，可多采用西方先进的技术和方法。至于语法，民族标志的作用特别显著，所以学习、研究汉语词义时不应当生搬硬套其他民族词义学(适当运用比较手段，与生搬硬套是两回事，不可相提并论)。

张世禄《汉语词源学的评价及其他》一文中“论词源学上的类推方法”的两段文字很能发人深思，不妨摘引如下：

说到语义发展的规律性，依据阿文(按指有人依据苏联学者阿巴耶夫《印欧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几个问题·论词源研究的原则》的文章而生搬硬套来说的)所举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中“城”这个词的原始意义，都是出于“城堡”、“堡垒”这个概念，因而说：“在汉语里，‘城’这个词总是跟‘城垣’、‘城墙’、‘城池’等联系在一起的，现在许多地方的城墙虽已拆除，但是提起‘城’来总会使人想起从前曾有过一堵高大的围墙围住。”这是依据印欧语里的词源事实来类推到汉语里来的。尽管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中“城”这个词都是由于“防御敌人”的意义而起，汉语里“城”这个词的原始意义却并不如此。语义发展的规律性，应该象语音对应的现象一样，是在同系族的亲属语言中显现出来的；汉语既然跟印欧语系的语

不同系族，怎么可以依据它们的词源来类推呢？……这种类推方法，把外国语的帽子套在汉语的头上，这是不能适合的。

就汉语的事实来说，“城”这个词固然跟“城垣”、“城墙”、“城池”等联系在一起，但是也跟“城市”、“城镇”、“城邑”、“京城”、“都城”等联系在一起，并不一定源出于“防御敌人”的意义。《说文》“城，所以盛民也，从土，从成，会意，成亦声”；《释名·释宫室》“城，盛也，盛受国都也”；《白虎通》“城之为言成也”。按“城”、“盛”、“成”等字，都是从“成”得声的。《说文》“成，就也，从戊，丁声”；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谓“从茂省”。又《说文》“盛，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，从皿，成声”；“成，屋所容受也，从宀，成声”。“成”字又是从“丁”得声的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丁，强也。”“丁”有“壮盛”义，与“成”的“成就”、“茂盛”义相通。“城”，又与从“丁”得声的“亭”音义相通；《说文》“亭，民所安定也，亭有楼，从高省，丁声”。总之，从“成”、“城”等词的音义关系上来观察，它们的词源应该是出于“成长”、“生聚”、“聚集”等的意义。由“成长”引申为“茂盛”义；由“生聚”引申为“安定”、“盛受”等义；又由“聚集”引申为“堆积”、“层叠”等义。《尔雅·释丘》“丘一成为敦丘”；郭璞注“成，犹重也，《周礼》曰‘为坛三成’，今江东呼地高堆者为敦”。又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“为之九成之台”，可见“成”、“城”有“层叠”的意义。由于“城”这个词具有“堆积”、“层叠”的意义，所以它“总是跟‘城垣’、‘城墙’、‘城池’等联系在一起”，也总会使人想起“一堵高大的围